

**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
业务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调整2020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及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调整旗下基金2020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，即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工作日，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0年1月23日（含）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2020年2月3日确认；原应于2020年2月3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2020年2月4日确认。后续交易申请确认时点，以此类推。

二、2020年1月23日（含）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原应于2020年1月31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3日；原应于2020年2月3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2020年2月4日。后续资金交收划付时点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自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分红方式变更、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，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四、原涉及到2020年1月31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，均顺延至2020年2月3日。

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db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（400-821-7788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